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14.05 元/股

调整后“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13.80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一、调整依据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号）的核准，公司最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40,28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2 元，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03,596,121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1,636,408 股。

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为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03,596,121 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4.05 元/股， A 为增发新股价 10.92 元/股， k 为增发新股率 0.0886（即：18,040,287 股 / 203,596,121 股）。 $P1 = (14.05 + 10.92 \times 0.0886) / (1 + 0.0886) = 13.80$ 元/股。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14.05 元/股调整为 13.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本次“特一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